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及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制度和战略安排，周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出任首席投资官，领导公司在投资方面的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勇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周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160 股，通过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约 1.4760%，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周勇先生在任期间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方面做出了积极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毅然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董事长（辞任副董事长）；同意增补王毅然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增补公司现任总经理刘丹凤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王毅然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将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刘丹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 附件：简历

王毅然：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毅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85.6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 11.57%，通过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 0.16%；与黄正聪、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丹凤：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

截至目前，刘丹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30.80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